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唐義傑

債 務 人 陳沁琳即陳嘉慧

債 務 人 唐智勇

一、債務人唐義傑、陳沁琳即陳嘉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唐義傑、唐智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債務人唐義傑、陳沁琳即陳嘉慧、唐智勇連帶給付之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1 附記：
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02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924號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771元	唐義傑、陳沁琳即陳嘉慧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7月24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62404元	唐智勇、唐義傑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7月24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 違約金：

07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5771元	唐義傑、陳沁琳即陳嘉慧	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62404元	唐智勇、唐義傑	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